

韩国客观及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及共性规则

□ 孙 秋 周 敏 林 洋

纵览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事诉讼制度，韩国预备合并之诉的制度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韩国预备合并之诉呈现出两方面的特点：一是预备合并之诉有一定的立法，特别是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有明确的立法条文；二是预备合并之诉整体采用共同审理规则，即将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均纳入同一诉讼程序的审理范围，法院对主位诉求及备位诉求一并作出裁判。	预备合并之诉的共性规则
	预备合并之诉可通过民法予以规定
	《韩国民事诉讼法》未设置完备独立的预备合并专门条款。客观预备合并依托第253条诉的客观合并一般规定，主观预备合并以第70条预备性共同诉讼作为规范基础，借助现有有条文的学说解释与判例续造完成制度建构。这表明预备合并既可通过专门立法予以明文规定，也能依托既有诉讼规范经由司法判例发展成型。韩国通过判例认可客观、不真正客观以及主观预备合并的效力，尊重当事人设置主备位诉求的处分权。其中，法院仍需审查多个诉求之间的关联，防止当事人随意堆砌诉求造成程序滥用。
	预备合并之诉无需强制要求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不能共存
	从韩国客观及主观的预备合并之诉构成要件来看，预备合并之诉区别于普通诉的合并、普通共同诉讼的核心是预备合并两项诉求在法律上互斥。韩国判例突破了预备合并之诉的传统构成要件，认为预备合并之诉不以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不能共存为必要条件。基于处分原则的要求，尊重当事人提出的多个诉求的审理顺序要求，便可成立预备合并之诉。当事人提出的多个诉求之间具有实体关联性，利于当事人合并解决纠纷。两个诉求之间不能共存的关系不构成预备合并之诉的本质，两个诉求之间审理顺位才是预备合并之诉的本质。
	预备合并之诉均需采用共同审理规则
	两类预备合并之诉均需一体适用共同审理规则，这也是韩国预备合并之诉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显著特征。共同审理规则的要义在于，主位诉求及备位诉求起诉时即一并归入审理范围。两个诉讼请求仅在裁判顺位上有先后区分，诉讼系属、程序保障地位平等方面，法官不能因主位诉求有可能胜诉就搁置备位诉求的事实调查。从程序价值来看，共同审理规则不是单纯扩大法院的审理范围，而是通过在同一程序中完成主位诉求和备位诉求的事实审查和法律评价。此种审理规则可避免主位诉求被否定后，当事人再次启动新的诉讼程序。尤其在数个诉求具有共同事实基础或者存在责任主体不确定的情形下，共同审理能够减少重复调查，防止矛盾裁判。
	（作者单位：西华大学；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西华大学）

联合国：制定法律法规
联合国召开了一系列国际会议，形成文件，签署公约，依法打击有组织犯罪。1985年8月26日，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米兰行动计划》，要求各国加强合作以应对有组织犯罪。1990年8月27日，通过《预防和控制在组织犯罪准则》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等文件。1994年11月，联合国召开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2021年5月17日，联合国第三十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议题进行了讨论。2000年11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55届会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是联合国制定的专门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一部国际公约，构建了全球性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机制。
欧盟：开展刑事司法合作
从上世纪50年代起，欧洲就开始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合作。1995年11月，欧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中保护证人的决议。1997年6月，通过打击组织犯罪行动清单，提出了成员国立法方面的30条建议。1998年12月，在行动计划中增加了刑事司法合作内容。2000年5月，通过《刑事司法法律援助公约》，扩大了成员国之间司法合作的范围。2021年4月14日，欧盟出台《欧盟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2021—2025》，确定了未来5年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并制定了将要采取更有协调性、针对性的具体手段与措施。
机构建设方面，根据欧盟理事会1998年6月的联合行动决议，建立欧洲司法网。2019年9月，任命欧洲检察官组织首位首席公共检察官。欧洲刑警组织于2010年成为欧盟的常设刑事侦查执法机构。根据1999年10月的决议和2000年5月的《欧盟司法协作公约》，欧盟设立联合调查组，其目的是以最有效的方式打击有组织犯罪。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内涵与立法基础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指原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提出两个以上不能同时实现的诉求，预先确定诉求之间的审判顺序。当主位诉求得到支持时，法院无需对备位诉求审判。当主位诉求被驳回时，法院应继续审理备位诉求。客观预备合并之诉是在一般诉求合并制度基础上，由理论和判例逐渐形成。《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多个诉求，仅在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时，方可作为一个诉提出。”该条又被称为“诉的客观合并”，解决多个诉求能否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的问题。《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允许原告在一个诉讼程序中提出多个诉求。
《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为韩国客观诉求合并提供了规范基础。从理论和判例角度看，客观诉求合并的形态包括单纯合并、选择合并及预备合并。在这三种客观诉求合并形态中，相关理论及判例都呈现出一个特点，即韩国法院会对客观诉求合并中的每一个诉求进行实质审理。此种规定的原因是韩国民事诉讼制度及理论更加注重处分原则的落实。只要当事人提出诉求，均代表当事人对法院提出裁判的请求。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构成要件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成立，不仅需要当事人在形式上提出多个诉求，还需要当事人提出各个诉求的审判顺序。具体来讲，客观预备合并之诉中的多个诉求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多个诉求适用同种类的诉讼程序审理。客观预备合并要求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诉求，客观预备合并属于客观诉求合并的一种形态。客观诉求合并中至少存在两个诉求，且多个诉求需适用同种类诉讼程序审理。所以，客观预备合并之诉当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诉求，多个诉求应适用同种类程序审理。
第二，多个诉求之间有关联性。从韩国民诉理论和判例看，诉求关联性是指多个诉求在法律和经济上追求同一个请求目的。客观诉求合并要求两个诉求之间有一定关联性，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两个诉求自然要求存在关联性，必须是实体法律上的关联性。
第三，多个诉求之间属于实体相互排斥的关系。韩国传统理论认为排斥关系是客观预备合并区别于普通客观合并的核心标准，其是指两个诉求在法律效果上无法同时满足。如原告诉求确认买卖合同有效，并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又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这种情形下，两个诉求中主张的合同有效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内涵与立法基础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指原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提出两个以上不能同时实现的诉求，预先确定诉求之间的审判顺序。当主位诉求得到支持时，法院无需对备位诉求审判。当主位诉求被驳回时，法院应继续审理备位诉求。客观预备合并之诉是在一般诉求合并制度基础上，由理论和判例逐渐形成。《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多个诉求，仅在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时，方可作为一个诉提出。”该条又被称为“诉的客观合并”，解决多个诉求能否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的问题。《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允许原告在一个诉讼程序中提出多个诉求。
《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为韩国客观诉求合并提供了规范基础。从理论和判例角度看，客观诉求合并的形态包括单纯合并、选择合并及预备合并。在这三种客观诉求合并形态中，相关理论及判例都呈现出一个特点，即韩国法院会对客观诉求合并中的每一个诉求进行实质审理。此种规定的原因是韩国民事诉讼制度及理论更加注重处分原则的落实。只要当事人提出诉求，均代表当事人对法院提出裁判的请求。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构成要件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成立，不仅需要当事人在形式上提出多个诉求，还需要当事人提出各个诉求的审判顺序。具体来讲，客观预备合并之诉中的多个诉求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多个诉求适用同种类的诉讼程序审理。客观预备合并要求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诉求，客观预备合并属于客观诉求合并的一种形态。客观诉求合并中至少存在两个诉求，且多个诉求需适用同种类诉讼程序审理。所以，客观预备合并之诉当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诉求，多个诉求应适用同种类程序审理。
第二，多个诉求之间有关联性。从韩国民诉理论和判例看，诉求关联性是指多个诉求在法律和经济上追求同一个请求目的。客观诉求合并要求两个诉求之间有一定关联性，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两个诉求自然要求存在关联性，必须是实体法律上的关联性。
第三，多个诉求之间属于实体相互排斥的关系。韩国传统理论认为排斥关系是客观预备合并区别于普通客观合并的核心标准，其是指两个诉求在法律效果上无法同时满足。如原告诉求确认买卖合同有效，并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又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这种情形下，两个诉求中主张的合同有效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内涵与立法基础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指原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提出两个以上不能同时实现的诉求，预先确定诉求之间的审判顺序。当主位诉求得到支持时，法院无需对备位诉求审判。当主位诉求被驳回时，法院应继续审理备位诉求。客观预备合并之诉是在一般诉求合并制度基础上，由理论和判例逐渐形成。《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多个诉求，仅在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时，方可作为一个诉提出。”该条又被称为“诉的客观合并”，解决多个诉求能否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的问题。《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允许原告在一个诉讼程序中提出多个诉求。
《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为韩国客观诉求合并提供了规范基础。从理论和判例角度看，客观诉求合并的形态包括单纯合并、选择合并及预备合并。在这三种客观诉求合并形态中，相关理论及判例都呈现出一个特点，即韩国法院会对客观诉求合并中的每一个诉求进行实质审理。此种规定的原因是韩国民事诉讼制度及理论更加注重处分原则的落实。只要当事人提出诉求，均代表当事人对法院提出裁判的请求。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构成要件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成立，不仅需要当事人在形式上提出多个诉求，还需要当事人提出各个诉求的审判顺序。具体来讲，客观预备合并之诉中的多个诉求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多个诉求适用同种类的诉讼程序审理。客观预备合并要求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诉求，客观预备合并属于客观诉求合并的一种形态。客观诉求合并中至少存在两个诉求，且多个诉求需适用同种类诉讼程序审理。所以，客观预备合并之诉当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诉求，多个诉求应适用同种类程序审理。
第二，多个诉求之间有关联性。从韩国民诉理论和判例看，诉求关联性是指多个诉求在法律和经济上追求同一个请求目的。客观诉求合并要求两个诉求之间有一定关联性，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两个诉求自然要求存在关联性，必须是实体法律上的关联性。
第三，多个诉求之间属于实体相互排斥的关系。韩国传统理论认为排斥关系是客观预备合并区别于普通客观合并的核心标准，其是指两个诉求在法律效果上无法同时满足。如原告诉求确认买卖合同有效，并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又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这种情形下，两个诉求中主张的合同有效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审判规则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特点在于，主位请求与备位请求自起诉时，共同进入同一诉讼程序，在同一诉讼结构中按照既定顺序进行审理。法院支持主位诉求时，从实体上无需再对备位诉求进行实质审理，可视为主位诉求的裁判是对备位诉求驳回的裁判。如果法院驳回主位诉求时，备位诉求同样会受到实体审理。多个诉求的审理后果都需明确在判决主文之中，代表法院对多个诉求都进行实体审判，这种审判规则称之为共同审理规则。
具体来讲，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存在审理顺序上的先后关系，二者一经当事人提出，同时进入法院的审理范围。韩国共同审理主义同样适用于不真正预备合并。韩国大法院认为不真正预备合并的当事人，基于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目的提出多个诉求，法院同样应当按照当事人设定的顺序进行审理。法院不能仅以诉求之间不存在严格排斥关系为由拒绝适用共同审理规则。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审判规则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特点在于，主位请求与备位请求自起诉时，共同进入同一诉讼程序，在同一诉讼结构中按照既定顺序进行审理。法院支持主位诉求时，从实体上无需再对备位诉求进行实质审理，可视为主位诉求的裁判是对备位诉求驳回的裁判。如果法院驳回主位诉求时，备位诉求同样会受到实体审理。多个诉求的审理后果都需明确在判决主文之中，代表法院对多个诉求都进行实体审判，这种审判规则称之为共同审理规则。
具体来讲，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存在审理顺序上的先后关系，二者一经当事人提出，同时进入法院的审理范围。韩国共同审理主义同样适用于不真正预备合并。韩国大法院认为不真正预备合并的当事人，基于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目的提出多个诉求，法院同样应当按照当事人设定的顺序进行审理。法院不能仅以诉求之间不存在严格排斥关系为由拒绝适用共同审理规则。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韩国民诉法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准用必要共同诉讼的规定。准用核心内容便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合一确定。从大陆法系必要共同诉讼之合一确定的内涵看，法院需对所有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进行合并审理，一同裁判。这种合并审理及一同裁判是强制性要求，多个诉求之间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合一确定也是必要共同诉讼区分为普通共同诉讼的关键，后者属于可分之诉。因此，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应采合一确定进行审理。
具体来讲，在此种合一确定的要求下，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与客观预备合并一样，都是遵循共同审理规则。法院在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中，不仅要审理主位诉求，还需要审理备位诉求，两个诉求虽然存在先后顺位关系，但均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之间的先后顺位关系，实质是多个责任主体可能存在替代关系，法院通过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责任主体的一次性确定。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审判规则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特点在于，主位请求与备位请求自起诉时，共同进入同一诉讼程序，在同一诉讼结构中按照既定顺序进行审理。法院支持主位诉求时，从实体上无需再对备位诉求进行实质审理，可视为主位诉求的裁判是对备位诉求驳回的裁判。如果法院驳回主位诉求时，备位诉求同样会受到实体审理。多个诉求的审理后果都需明确在判决主文之中，代表法院对多个诉求都进行实体审判，这种审判规则称之为共同审理规则。
具体来讲，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存在审理顺序上的先后关系，二者一经当事人提出，同时进入法院的审理范围。韩国共同审理主义同样适用于不真正预备合并。韩国大法院认为不真正预备合并的当事人，基于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目的提出多个诉求，法院同样应当按照当事人设定的顺序进行审理。法院不能仅以诉求之间不存在严格排斥关系为由拒绝适用共同审理规则。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韩国民诉法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准用必要共同诉讼的规定。准用核心内容便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合一确定。从大陆法系必要共同诉讼之合一确定的内涵看，法院需对所有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进行合并审理，一同裁判。这种合并审理及一同裁判是强制性要求，多个诉求之间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合一确定也是必要共同诉讼区分为普通共同诉讼的关键，后者属于可分之诉。因此，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应采合一确定进行审理。
具体来讲，在此种合一确定的要求下，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与客观预备合并一样，都是遵循共同审理规则。法院在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中，不仅要审理主位诉求，还需要审理备位诉求，两个诉求虽然存在先后顺位关系，但均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之间的先后顺位关系，实质是多个责任主体可能存在替代关系，法院通过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责任主体的一次性确定。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审判规则
韩国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特点在于，主位请求与备位请求自起诉时，共同进入同一诉讼程序，在同一诉讼结构中按照既定顺序进行审理。法院支持主位诉求时，从实体上无需再对备位诉求进行实质审理，可视为主位诉求的裁判是对备位诉求驳回的裁判。如果法院驳回主位诉求时，备位诉求同样会受到实体审理。多个诉求的审理后果都需明确在判决主文之中，代表法院对多个诉求都进行实体审判，这种审判规则称之为共同审理规则。
具体来讲，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存在审理顺序上的先后关系，二者一经当事人提出，同时进入法院的审理范围。韩国共同审理主义同样适用于不真正预备合并。韩国大法院认为不真正预备合并的当事人，基于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目的提出多个诉求，法院同样应当按照当事人设定的顺序进行审理。法院不能仅以诉求之间不存在严格排斥关系为由拒绝适用共同审理规则。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韩国民诉法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准用必要共同诉讼的规定。准用核心内容便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合一确定。从大陆法系必要共同诉讼之合一确定的内涵看，法院需对所有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进行合并审理，一同裁判。这种合并审理及一同裁判是强制性要求，多个诉求之间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合一确定也是必要共同诉讼区分为普通共同诉讼的关键，后者属于可分之诉。因此，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应采合一确定进行审理。
具体来讲，在此种合一确定的要求下，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与客观预备合并一样，都是遵循共同审理规则。法院在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中，不仅要审理主位诉求，还需要审理备位诉求，两个诉求虽然存在先后顺位关系，但均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之间的先后顺位关系，实质是多个责任主体可能存在替代关系，法院通过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责任主体的一次性确定。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韩国民诉法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准用必要共同诉讼的规定。准用核心内容便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合一确定。从大陆法系必要共同诉讼之合一确定的内涵看，法院需对所有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进行合并审理，一同裁判。这种合并审理及一同裁判是强制性要求，多个诉求之间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合一确定也是必要共同诉讼区分为普通共同诉讼的关键，后者属于可分之诉。因此，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应采合一确定进行审理。
具体来讲，在此种合一确定的要求下，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与客观预备合并一样，都是遵循共同审理规则。法院在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中，不仅要审理主位诉求，还需要审理备位诉求，两个诉求虽然存在先后顺位关系，但均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之间的先后顺位关系，实质是多个责任主体可能存在替代关系，法院通过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责任主体的一次性确定。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韩国民诉法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准用必要共同诉讼的规定。准用核心内容便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合一确定。从大陆法系必要共同诉讼之合一确定的内涵看，法院需对所有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进行合并审理，一同裁判。这种合并审理及一同裁判是强制性要求，多个诉求之间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合一确定也是必要共同诉讼区分为普通共同诉讼的关键，后者属于可分之诉。因此，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应采合一确定进行审理。
具体来讲，在此种合一确定的要求下，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与客观预备合并一样，都是遵循共同审理规则。法院在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中，不仅要审理主位诉求，还需要审理备位诉求，两个诉求虽然存在先后顺位关系，但均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之间的先后顺位关系，实质是多个责任主体可能存在替代关系，法院通过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责任主体的一次性确定。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韩国民诉法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准用必要共同诉讼的规定。准用核心内容便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合一确定。从大陆法系必要共同诉讼之合一确定的内涵看，法院需对所有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进行合并审理，一同裁判。这种合并审理及一同裁判是强制性要求，多个诉求之间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合一确定也是必要共同诉讼区分为普通共同诉讼的关键，后者属于可分之诉。因此，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应采合一确定进行审理。
具体来讲，在此种合一确定的要求下，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与客观预备合并一样，都是遵循共同审理规则。法院在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中，不仅要审理主位诉求，还需要审理备位诉求，两个诉求虽然存在先后顺位关系，但均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主位诉求与备位诉求之间的先后顺位关系，实质是多个责任主体可能存在替代关系，法院通过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责任主体的一次性确定。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

客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规范基础及制度定位
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以《韩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为规范基础。该法第70条规定“共同诉讼人之间作为诉讼对象的权利义务即使在法律上不能并存，也适用第67条至第69条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该条在韩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被称为“预备的、选择的共同诉讼”，为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提供了法律依据。韩国民诉法承认“法律上不能并存的权利义务”可以适用共同诉讼规则，在此基础上，多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顺位关系的诉求就能够进入同一诉讼程序，由此形成韩国的主观预备合并之诉理论。具体来讲，韩国主观预备合并之诉是